# 「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 聽證會(高雄場-太陽光電)

## 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:113年1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

二、會議地點:蓮潭國際會館 R402會議室

三、會議主席:經濟部能源署吳副署長志偉

四、會議紀錄:經濟部能源署

五、發言紀要:

(一)太陽光電系統公會 廖禎松 理事長

- 1. 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上漲近 2.71%,此點已帶動施工工資與物料成本上漲,而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CCI,112年(109.23)與 111年(107.36)相比上漲近 1.87%,建議躉購費率反映實際現況。
- 國內生產物料及施工環境與國外有所不同,再則國內設置環境與條件相對嚴苛,建議不參酌國外報價以反映原國內實際現狀。
- 3. 2026 年歐盟 CBAM 正式開始執行,而我國綠電的比例未達 預期目標,此點將影響國內企業競爭力。
- 4.112 年全年太陽光電設置總容量未到預期目標,建議 113 年 各級距不應下修其費率。
- (二)加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郭軒甫 總經理(轉讓予太陽光電系 統公會 廖禎松 理事長)
- (三)太陽光電系統公會 林新寶 首席副理事長(轉讓予中華民國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會 蔡宗融 輔導理事長)
- (四)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會 蔡宗融 輔導理事長

- 1. 全台國中小有 3,600 多所,今年光電球場加裝浪板費率從 0.1547 元/度降到 0.1489 元/度,基礎費率已經降一次,因此 加成費率不應再降。
- 2.112年9月23日台電召開會議中提出功率因數補償,在功率因數上,建議規定上先從原本90%調整至95%,並經署長三方會議通過,請台電研擬後,要立即執行。
- 3. 台電規定,因設置案場要求加入虛功補償,此功能會造成變流器額外增加,控制系統(SCADA)也要修改,所以會增加案場期初設置成本。案場增加之虛功補償應納入期初設置成本考量,才能要求業者立即改善及實行新規定。初估變流器要達到台電需求約增加 2.5%容量,且夜間要做虛功補償,也會降低變流器壽命。建議台電試算,並拿實際案場驗證後,提供所增加費用給能源署躉售費率委員會參考,並列入當年度期初設置成本後,台電才能併行實施。

#### (五)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姜皞先 秘書長

1. VPC 加成不應固定 6%(反映價差)

2017年定義 VPC 加成為 no-VPC 及 VPC 價差占比;目前中國內捲削價搶市場海外非 VPC 模組價格暴跌。2017年太陽能模組價差 8~10美分,2023年兩者價差已為 10~12美分(36 vs 24美分),進口相關數據可洽國貿署,而有關期初設置成本上,2017年期初設置成本 5萬餘元新台幣與 2023年降到4萬餘元新台幣,降約 20%,建議 VPC 應提高到 9%以上。模組價差提高 20%,設置成本降低 20%,相當於分子增加20%,分母降低 20%即 1.2/0.8=1.5,因此 6% x1.5=9%。

2. 美國通膨削減法案內容,對於美國境內使用美國製造的太陽 能產品達一定比例以上由 ITC(投資抵減)給予原有 30%外特 別另外加上 10%補助,相當於增加 33%。 因應生態及社會議題溝通、土地點交與開工時間須配合年度 農漁業收穫週期、變電站與變流器站相關設備交期長達 6-8 個月與行政審查程序等時程需求,整體案場開發時程大幅延 長,建請延長 2-10MW 之一地兩用型態及光儲案場增設光電 部分之電能躉購費率適用時限,若案場於首次取得電業籌設 許可之日起 24 個月內完工者,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 費率。

3. 延長費率時效:一地兩用型態及光儲案場增設光電部分

- 4. 務實反映成本增加:特高壓升壓站,加裝 50+2、87L 保護電 驛
  - (1)影響一次性設備安裝工程費/通訊管線開挖、附掛等工程以及過路各單位年租金(20年)。
  - (2)建請台經院針對「特高壓加成」之基礎費重新審視 50+2 及 87L 設置費用及營運費用,並重新調整加成費率。
- 5.目前環保、生態、社會溝通、工資、提高品質而使工安防護等各項成本提高而使案場設置成本增加,此外,案場營運保險費用近三年連續上漲(相比112年保費,113年保費漲幅達90%),建議務實反映各項增加的成本。
- 6. 實務例子:移一棵樹費用 2 萬元,然後保活一年需額外增加 1.5-2 萬元,若樹木死亡需賠償同樹圍之樹木或 2-3 萬元(業 者因移樹須增加成本約 3.5~7 萬/顆)。
- (六)聯合再生能源 劉修宏 協理(轉讓予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姜皞先 秘書長)
- (七)易晶綠能系統有限公司 林頌恒 業務副理
  - 1. 躉購費率不參考施工成本,但施工成本占很大項目,人事成本及原物料增加,通膨也逐漸上升,公標案場域特殊需求

等,都是業者設置案場成本。

2. 風力等其他都沒有調降,只有太陽光電調降;希望鼓勵業者 設置小屋頂案場,但躉購費率卻又下降,無法達到需求,因 此希望113年度上半年躉購費率可以維持112年度上半年躉 購費率。

#### (八)地球公民基金會 鄭泰鈞 專員

肯定能源署 113 年度將屋頂型 10 瓩類型區分出來,社區型公民電廠容量約 10 瓩,裝置容量 10 瓩及 30 瓩的固定支出一樣,如果小屋頂維持 112 年度的費率無法反映小屋頂的成本支出。建議費率每度要 6 元以上,才能吸引業者投入社區型公民電廠。

#### (九)日立永續能源 吳世軒 業務經理

今年已更加明確區分屋內型及屋外型,在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400 條有規範屋內型設置相關規定,建議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GIS 以外(含複合型開關)應該也要區分屋內型及戶外型。

## (十)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鈞 業務

- 1. 目前一地兩用加成費率將農漁電放在一起,但設施型農電的 鋪設面積只有屋頂 40%,卻增加蓋溫室的鋼構成本,使成本 遠遠高於地面型漁電共生,建議一地兩用區分農電共生及漁 電共生。
- 2. 設備完工寬限期的部分,建議可以訂定例外條款,由主管機關審核正當理由;例如電業籌設之後,可能在出流管制審查或海岸管理審查被委員要求避開候鳥或汛期,將影響完工時間;此外,大型案場的施工時間要 1-1.5 年,扣除前面因素只剩半年的申設時間,雖然可以併行審查,但有地方政府還是希望可以取得中央的籌設文件後再進行審查,建議可以有

例外條款由業者說明困難的地方。

#### (十一)加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郭軒甫 總經理

保險費漲價風潮未納入成本考量。去年完工量只有 50%, 若費率下降可能更無法達標。原物料上漲下,只有模組些 微下跌,但是大陸模組不能進來,而且工人難找。去年成 本都是增加,為何今年費率下降。國際趨勢都還沒發生, 建議不要反映。建議第一期費率不要下降,以利加速推廣 並達成目標量,下半年再來調降。

#### (十二)亞設能源 劉錦龍 業務經理

- 1. 政府要推廣綠能會涉及特登工廠,但這些業者或廠房完全不 了解政府目前執行進度,建議政府可以明確說明這些廠商或 廠房的未來政府有關單位執行時間尚需多久,讓業者能知道 自己未來可以怎麼做。
- 小型案場成本相對高,但目前補助措施不夠,導致業者卻步,建議配合物價上漲有新的配套措施。
- 針對新建案(透天或大樓)設置太陽光電等政策,政府要有完整規劃及公布,讓光電業者在物價上漲期間才有生存空間。

## (十三)太陽光電系統公會 林新寶 首席副理事長

- 光電球場鐵皮加成與基礎電價連動,但鐵皮成本單價實際是增加。但目前是費率一動,加成就跟著連動,建議加成費率要跟基礎電價脫鉤並調漲,才符合實際成本。
- 2. 現在基礎電價約 4 元/度,建議維持去年第二期費率,以鼓勵設置。中大型案場較容易轉賣綠電,最少有 5 元/度,但是對小屋頂 10-20 瓩來說,轉賣意願不大。在鼓勵小型屋頂設置下,公會建議小型屋頂費率調升,並建議政府延續校校有光電政策後,是否能夠有戶戶有光電鼓勵政策,以全力推動小

型屋頂建置。

#### (十四)聯合再生能源 劉修宏 協理

- 1. 建議主管機關可以明確光電球場案例需要多少的數量,讓業者跟同業進行案例的成本資料蒐集。
- 2. 太陽光電不論是造景、移樹等會產生成本,建議可以說明需要多少案例資料,以利業者提供資訊。

### 六、業者書面意見:

無。

#### 七、主持人說明:

- (一)關於業界陳述之意見,後續待審定會討論作出結論後,「113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將依法報請經濟 部正式公告實施。
- (二)本次聽證會會議簡報所述費率訂定引用之參數、計算說明及 會議紀錄將公開上網於本署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專區。

-以下空白-